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促進公屋家庭和諧共融優化房屋安排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推行優化房屋安排，以促進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家庭和諧的進展。

背景

2. 為支持政府「關愛長者」的承諾和加強家庭的凝聚力，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 2007 年通過五項優化房屋安排，以加強維繫公屋租戶的家庭關係（見 SHC 24/2007 號、SHC 28/2007 號和 SHC 43/2007 號文件），當中兩個優先配屋計劃以公屋輪候冊（下稱「輪候冊」）申請人為對象，另外三個以現居租戶為對象。

3. 為優化各項房屋安排，並使申請手續更為簡便，小組委員會於 2008 年通過把專為家有長者的輪候冊申請人而設的兩個優先配屋計劃合而為一，即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並把現居租戶在天倫樂調遷計劃下遷往較受歡迎地區的公屋居住期規定，從十年縮短至七年（見 SHC 46/2008 號文件）。其餘兩個以現居租戶為對象的計劃，即天倫樂加戶計劃和天倫樂合戶計劃，維持不變。四個家庭和諧共融政策撮要見**附件**。

進展

整體成效

4. 家庭和諧共融政策自 2009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除天倫樂調遷計劃訂定每年配額 1 000 個單位外，另外三個計劃均持續進行。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自實施以來，直至 2013 年 3 月底，已有 12 750 戶受惠於這計劃，當中 9 730 戶已獲安置。另一方面，受惠於天倫樂調遷計劃、天倫樂加戶計劃和天倫樂合戶計劃的現有公屋家庭，分別有 1 270 戶、11 050 戶和 540 戶，合共約 12 860 戶。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5.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讓年青家庭與最少一位年長父母／受供養親屬申請，選擇居於同一單位或兩個位於同一地區的單位。凡合資格的申請人，會比一般家庭的申請獲得優先提前六個月處理。截至 2013 年 3 月底，已有 9 730 個家庭在這計劃下獲得安置，當中大部分選擇與年長父母／受供養親屬居於市區同一單位。

6. 由於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讓合資格輪候冊申請人因應其家庭狀況作出不同選擇，所以深受合資格申請人歡迎。

天倫樂調遷計劃

7. 在天倫樂調遷計劃下，分別居於不同區議會選區的年青家庭及其年長父母，可遷往對方所居住的同一屋邨，或者於缺乏適當資源時，遷往對方所居住的同一或就近區議會選區內的屋邨，以便互相照顧。住戶如居於公屋滿七年，或滿五年而有年齡未滿六歲的子女或有妊娠期滿 16 個星期或以上待出生子女，可參加這計劃遷往較受歡迎的輪候冊地區。

8. 在 2007 年至 2010 年，每個財政年度均推出一期天倫樂調遷計劃。自 2011/12 年度起，則每兩年推出三期天倫樂調遷計劃。截至 2013 年 3 月底，共推出了七期天倫樂調遷計劃^{註 1}，當中六期已經完成，共接獲約 2 130 宗合資格申請，其中 1 270 個(59%)申請人已接納編配，而有 650 個家庭受惠於跨區調遷^{註 2}至較受歡迎的輪候冊選區。

9. 據 2012 年公營房屋住戶綜合統計調查結果(下稱「住戶統計調查」)所示，有子女居於其他公屋單位的年長受訪者當中，35%知悉天倫樂調遷計劃。合資格參與這計劃的住戶沒有提出申請，或許是由於其他調遷計劃^{註 3}已提供足夠的調遷機會。住戶倘基於健康、社會或其他充分理據而須改善居住環境，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讓其申請邨內或邨外調遷而無須等候天倫樂調遷計劃推出。

天倫樂加戶計劃

10. 天倫樂加戶計劃容許年長租戶把一名成年子女及其家庭成員，加入年長租戶的現有公屋戶籍，惟須符合「一個家系」的規定。加入戶籍的成年子女須簽署承諾書，表明會照顧年長父母並盡孝道。

註 1 第七期天倫樂調遷計劃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2 月 8 日期間推出，共接獲 400 宗申請。

註 2 從新界調遷至市區／擴展市區／離島，又或從擴展市區／離島調遷至市區。

註 3 各類調遷計劃包括「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和區域調遷計劃。

11.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約 13 840 名成年子女連同其家庭成員循這計劃加入約 11 050 個年長戶的戶籍。隨着家庭成員加入戶籍，約有 12% 的家庭最終透過「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遷往較大的單位以改善居住環境。這計劃並有附帶作用，因規定年青家庭在加戶後須取消其輪候冊申請而令輪候冊申請減了 730 宗，以及解決了一些寬敞戶個案。

12. 天倫樂加戶計劃一向受年長租戶歡迎。一般認為這計劃能方便年輕一輩照顧居於公屋的年長父母。

天倫樂合戶計劃

13. 凡居於公屋的青家庭，可與其年長父母或受供養親屬的租約合併，惟須符合「一個家系」的規定。倘資源許可，合併戶可獲安排入住任何地區面積合適的公屋單位；以及可獲編配新單位。

14.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我們已錄得約 540 個合併戶，其中約 140 戶(26%)選擇將其年長／年青家庭加入其現有戶籍，另外約 140 戶(26%)和 260 戶(48%)則分別藉着邨內和邨外調遷改善其居住環境。

15. 據 2012 年住戶統計調查結果所示，有子女居於其他公屋單位的年長受訪者當中，約 40% 知悉天倫樂合戶計劃。這計劃申請率較低，或許是由於部分長者戶已透過天倫樂調遷計劃和天倫樂加戶計劃解決與年青家庭一起生活的住屋需要。

對人手、財政和資訊科技的影響

16. 實施家庭和諧共融政策所產生的工作量，會繼續以現有人手吸納。財政和資訊科技方面並無影響。

公眾反應／公布事宜

17. 家庭和諧共融政策顯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致力促進家庭的凝聚力，自推行以來，一向備受租戶和普羅大眾歡迎。我們會繼續藉房委會／房屋署網頁、屋邨通訊、小冊子、海報和房屋資訊台，宣傳家庭和諧共融政策下的各項安排。

未來路向

18. 房屋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家庭和諧共融政策的實施情況，當有需要時再行檢討。

提交參考

19. 本文件提交委員參考。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陳芸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 3-8/TMP/ 7-5/13
(屋邨管理處)
發出日期：2013年7月2日

四個公屋家庭和諧共融政策撮要

	政策	資格	現況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計劃自 2009 年 1 月起推出，把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和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合併為一個統一優先配屋計劃。 申請人可享縮減六個月輪候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青家庭與年長親屬若選擇居於同一單位，可一起申請市區的公屋。 年青家庭與最少一名年長親屬可一起申請同屬一個區議會選區內兩個非市區公屋單位。 申請人若選擇與長者同住，須於接受審查時簽署承諾書，表明會照顧他們，並承諾日後不會要求分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已有 12 750 宗申請受惠，當中有 9 730 戶已獲安置。
天倫樂調遷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計劃自 2007 年 10 月起推出，鼓勵合資格租戶居於年長父母／子女就近的屋邨，方便互相照顧。 申請人可提名年長父母或其中一名子女調遷至他們現居的屋邨，或於同一屋邨缺乏適當資源時，遷往最就近的屋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年長父母／子女分別居於不同區議會分區內公屋的家庭。 年長父母必須為全長者戶（即所有成員均年滿 60 歲或以上）。 若全長者租戶中有共同租戶，兩者皆可分別提名其子女的家庭申請調遷計劃或申請調遷往其子女現居的屋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計劃已完成六期，共接獲約 2 130 宗申請。 第七期天倫樂調遷計劃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2 月 8 日期間推出，共接獲約 400 宗申請。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已有約 1 270 戶在這計劃下接受房屋編配，接納率為 59%。

<p>天倫樂加戶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戶政策自 2007 年 5 月起優化，容許一名成年子女（連同其家庭成員）加入年長租戶的公屋戶籍，惟須符合「一個家系」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加戶者須為香港居民而無須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 ● 住戶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和住宅業權審查。 ● 加入戶籍的成年子女須簽署承諾書，表明會與年長父母和諧共處並盡孝道。 ● 倘日後確須分戶，他們只會獲安置在新界區的中轉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約 11 050 個年長租戶已獲准將他們的成年子女連同其家庭成員合共約 13 840 人加入戶籍。 ● 這些家庭當中，約有 1 300 個 (12%) 透過「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遷往較大的單位。
<p>天倫樂合戶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居於不同公屋單位的年長和年青租戶，可申請將租約合併，惟須符合「一個家系」的規定。 ● 倘房屋資源許可，合併戶可遷往任何地區的屋邨，並可獲配新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戶無須經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和住宅業權審查。 ● 成年子女須簽署承諾書，表明會與年長父母和諧共處並盡孝道。 ● 倘日後確須分戶，分戶政策將會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約有 540 個合併戶。 ● 約 140 戶選擇直接加入長者戶的現有戶籍，另外約 140 戶和 260 戶分別透過邨內和邨外調遷改善居住環境。